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建議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9-11號合誠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goldenfaith.hk）。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的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2
董事局函件	3-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12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細資料	13-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9-11號合誠大廈1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載列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授予購股權及權利以認購各類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股權計劃」	指	獲本公司於2017年7月22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2017年7月22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執行董事：

高浚晞先生

李嘉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翁安華先生(主席)

黃卓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先生

陳永輝先生

楊懷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9-11號

合誠大廈15樓

敬啟者：

**建議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i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集團能透過授出購股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予合資格參與者以鼓勵或獎勵,以確認和承認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生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上市發行人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10%限額。然而,「更新」限額後可於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證券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上市規則亦規定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本公司從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尋求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3,621,000股股份。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4,362,1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已發行合共643,621,000股股份;及
- (b)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本公司已授出合共54,000,000份購股權,其中目前3,621,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沒有購股權已失效,餘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數額為50,379,000份購股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83%)。自採納日期起概無註銷購股權,及無承授人在直至及包括各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限額。因此,本公司已就購股權計劃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7.03(4)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之100%。

董事因此認為建議更新現行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使本公司能夠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局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購股權限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限額更新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該等計劃任何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之計劃限額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43,621,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而以上提及的更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則購股權計劃建議於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本公司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4,362,100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以上提及的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連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50,379,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3%)，本公司於根據已更新購股權限額的購股權計劃可／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14,741,1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17.83%)，其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總限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授予上市及買賣。

3.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出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的股份發行授權，惟以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643,621,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28,724,200股股份。

董事局函件

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加上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下回購的股份數目，惟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為限(如獲授權)。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此等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分別根據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4.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出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的股份回購授權，惟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將以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

股份回購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必要資料，以令彼等可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是否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明智的決定。

股份回購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局函件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李嘉輝先生、陳祖澤先生及楊懷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goldenfaith.hk)。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的48小時。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9.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均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每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局函件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持有一股已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在其名下之股份者均獲得一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多於一票以上的股東皆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刊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浚晞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按照股份回購規則向股東發出，旨在向彼等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會否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作出明智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彼等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如欲建議回購其本身股份，必須事先得到普通決議案的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的批准）。

3.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643,621,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64,362,100股股份。

4. 回購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予以進行。

5.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預期回購所需資金將取自本公司依法獲准可用於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將予回購股份的已繳資本，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而有關回購的任何應付溢價應取自本公司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

6. 回購的影響

倘在建議回購期內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最新公佈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價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月	0.58	0.50
十一月	0.51	0.415
十二月	0.45	0.40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495	0.39
二月	0.45	0.37
三月	0.42	0.25
四月	0.36	0.30
五月	0.31	0.285
六月	0.31	0.26
七月	0.30	0.241
八月	0.36	0.241
九月	0.60	0.35
十月	0.59	0.475
十一月	0.55	0.45
十二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0	0.305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准回購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回購股份而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處理，而倘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更，則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置存之本公司名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高浚晞先生(附註1)	407,505,000	63.31%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附註1)	302,747,000	47.04%
翁安華先生	36,805,000	5.72%
Fast Upwar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32,500,000	5.05%
張錦輝	49,993,000	7.77%

附註：

1.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高浚晞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單一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按照上述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董事目前無意如此行事)，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任何變動，則上述股東之應佔股權將分別增至以下百分比：

名稱／姓名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高浚晞先生	70.35%
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52.26%
翁安華先生	6.35%
Fast Upwar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5.61%
張錦輝	8.63%

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的強制性收購建議；惟將會引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倘在當時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履行任何收購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則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要求公眾人士持有不可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的公眾持股量，董事將盡力確保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以致本公司違反該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1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的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嘉輝先生，56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及財務管理，並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李先生於審計、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具備逾二十年經驗。彼曾於一九八七年八月擔任Price Waterhouse Company的會計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離開Price Waterhouse Company時任核數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亞洲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於匯創控股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02)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於朝威控股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59)擔任財務總監。

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朝威控有限公司(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李先生持有3,621,000股股份及5,529,000股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

李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告退並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8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i)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參與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頒授會計學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以及於一九八九年十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會員及於一九九四年十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陳先生於公共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具備逾20年專業經驗。彼曾於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創立陳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現時擔任合夥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

陳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i)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楊懷隆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參與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頒授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研究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為內部稽核協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美國註冊舞弊審查師協會認可為註冊舞弊審查師。

楊先生具備超過25年審計工作經驗。於過去27年彼曾於以下公司擔任審計領域之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當時稱為畢馬域茂曹公司)、3M香港有限公司、New Macau Landmark Management Limited及SML Group Limited。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

楊先生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告退並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i)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與其重選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茲通告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9-11號合誠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a) 重選李嘉輝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祖澤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懷隆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按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之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額外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由本公司依照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當時及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會後被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的權利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獲本公司配售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按該日期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任何股份可上市及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有關回購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法規及此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可回購股份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一般無條件授權至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回購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9-11號
合誠大廈15樓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接受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5. 有關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李嘉輝先生、陳祖澤先生及楊懷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6. 有關上述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以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證券。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faith.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